

陕西省附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乙方：城固县群利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陕西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项目，采用公开招标（遴选）的方式，经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专家评审会评定乙方为陕西省附子良种繁育基地项目建设单位，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下列文件构成本项目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以下多个文件的有限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项目任务书）
- B. 中标通知书（确定文件）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或项目申报书
- D.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1. 服务合同

1.1 乙方所申报方案陕西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材料及内容。

1.2 乙方服务简要信息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如有未尽事宜，参见乙方申报书。

2. 付款方式

本合同总价：300000 元（大写：叁拾万元），签订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等额发票或其他等额可报销凭证后，甲方向乙方支付 100% 的合同金额。

乙方开户名：城固县群利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乙方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城固支行西友分理处

乙方账号：26616001040003414

3. 项目验收

为确保项目执行实效，经费使用合理，乙方在中标（遴选名单确定）之日后 6 月后，参考甲方下发的关于陕西省道地药材良种繁育示范基地 项目验收工作要求函中的具体内容执行。

4. 保密条款

4.1 任何未经公开的与本项目有关的商业或技术的资料或信息，以及本合同的内容（包括价格）均应被视为保密信息。乙方在本协议下为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对相关材料予以保密；

4.2 除本协议规定之工作所需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5. 违约责任

5.1 甲乙双方应正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保证本协议

的顺利履行。

5.2 乙方没有充分、及时履行义务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由此所遭受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公证费、交通费等。

6. 免责规定

6.1 若乙方因地震、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战争等不可抗力原因或国家政策调整致使本《服务合同》无法履行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在甲方同意变更任务完成方式后，继续履约或延期完成任务；

6.2 若免责条件结束后，本协议内容仍能继续履行，本《服务合同》继续有效。

7. 合同执行

7.1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如需要修改、增删本《服务合同》条款内容，应在双方都认可的情况下加入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2 本合同其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7.3 双方协议执行中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8. 合同生效和其它

8.1 本《服务合同》经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

效期至项目顺利结束;

8.2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方三份, 乙方一份。

甲方名称: 陕西省中医药管理局

甲方部门负责人签字:  刘峰

签字日期:

甲方公章 (或合同章)

乙方名称: 城固县群利中药材专业合作社

乙方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国彦

乙方单位负责人签字: 张国彦

签字日期: 2022.10.26

乙方公章 (或合同章)

